

朗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朗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已认真查阅了公司相关会议资料，现对会议所涉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暨关联交易

本次对外投资设立物联网创新业务公司，有利于优化公司战略布局，提高公司的可持续发展能力和综合竞争实力。本次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事项遵循公允合理、协商一致的原则，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也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董事会在审议关联交易时，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没有参加议案表决，也没有代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关联交易决策及表决程序合法有效。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暨关联交易事项。

（本页无正文，为朗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章页）

独立董事签字：

谢德仁

穆钢

梅生伟

赵国栋

2018年2月2日